

关于做好 2018-2019 学年校友奖助学金评选发放工作的通知

为鼓励及资助我院成绩优秀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积极进取奋发向上,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大学学业,校友丘桂华、何良来等热心人士设立了校友奖助学金。按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的《黄冈师范学院政法学院校友奖助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之规定,现就做好 2018-2019 学年校友奖助学金发放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校友奖助学金评选发放的时间区间

2018-2019 学年(2018 年 9 月-2019 年 8 月)

二、校友奖助学金发放种类、条件、标准和名额

(一) 奖学金

1. 单项励志奖(面向 2019 届毕业生): 通过法考(A 证)、考研、考公务员(选调生)、考编等。标准为 300 元/人。
2. 学业励志奖(面向在校老生班): 学年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1/3。标准为 500 元/人。
3. 特色励志奖(面向团队): 在 2018-2019 学年获得校级以上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奖励。标准为: 社会实践项目获学院认可的团队 400 元/团队, 创业项目获学校就业管理部门认可的团队 5000 元/项。

(二) 助学金(面向在校老生班)

1. 根据校友捐赠资金和学院今年学生工作经费开支实际, 助学金设一等、二等、三等, 标准分别为 600 元、500 元、400 元。各班分配指标如下:

	助学金			合计
	一等	二等	三等	
法学 1601	1	1	1	3
法学 1602	1	1	1	3
行政 1601	1	1	1	3
社工 1601	1	1		2
法务 1701	1	1		2
法学 1701	1	1		2
法学 1702	1	1	1	3
法学 1703	1	1		2
行政 1701	1	1		2
社工 1701	1	1		2
法学 1801	1	1	1	3
法学 1802	1	1	1	3
行政 1801	1	1	1	3
社工 1801	1	1		2
法务 1801	1	1		2
合计	15	15	7	37

三、校友奖助学金发放条件:

详见《黄冈师范学院政法院校友奖助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第五、六、八、九条。

四、校友奖助学评选发放程序

个人申请、班级评议公示、学院评审、统一发放

五、校友奖助学金评选发放的时间安排

1.11月6日前：工作布置、宣传动员

2.11月13日前：班级评议公示（班级公示2天）

3.11月20日前：学院评审公示

4.11月30日前：统一发放

六、有关要求

1.各班要认真评选、推荐，核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学习状况以及获得资助的情况，保证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2.本学年内，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和学院学业励志奖参评、受助对象不重复。校友奖学金和校友助学金获得者可以重复。

3.单项励志奖不用个人申请，直接根据上级核定的就业信息，逐项登记造册，直接发放。其余各奖项均需提交个人申请。

4.学业励志奖每班1名，申请者学业成绩必须在年级排名前1/3。

5.团队申请特色励志奖，以团队为单位申报，由团队负责人填写《申请表》和《汇总表》（附件1，表中“学习情况”“班级公示”和“班主任签名”三栏不用填）

6.2019年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及成员已获得学校奖励资助的，不重复申请校友助学金资助。

7.各班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在11月13日下午5点前将本班学生的纸质版《申请表》（附件1）、班级汇总表（附件2）经班主任签字后/指导老师签字后交至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致远楼403办公室）冯老师。

附件：

- 1.《黄冈师范学院政法学院2018-2019学年校友奖助学金申请表》
- 2.《黄冈师范学院政法学院2018-2019学年校友奖助学金汇总表》（班级/团队）

政法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